

#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关于交通运输、水利、渔政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和综合平衡交通运输、水利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水利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承担道路交通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和港口码头行政审批职能，行使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职能。协调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水文、渔政、三峡移民管理工作，承担渔政、水利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等工作；承担重庆市渝中区河长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全区河长制工作。负责指导交通运输（含邮政）、水利行业企业经济发展，负责行业综合统计和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指导所属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重庆市渝中区滨江建设管理处管理区域的维护管理工作。协调水运、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物流组织、调度、运营、管理工作，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建设。负责配合实施铁路建设和改造。负责协调城市公共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轨道交通和铁路运营管理。承担交通战备工作。加强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负

责道路运输、长江水域以外地方水域水上交通和水路运输、港口、渔政以及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等涉江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重庆市渝中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于2019年1月3日挂牌成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机关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运政管理科、水利管理科、行业发展科。

其中局机关编制9人，现有7人，另有合同人员13名。现退休人员共12人。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224.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5.05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44.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万元，较去年减少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78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8.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48.5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224.8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8万元，农林水支出113.5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4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8.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023.6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004.67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3.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3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14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9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等相关要求压缩支出；项目支出 640.3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0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两江四岸核心区治理建设项目资金。

重庆市渝中区交通局部门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61.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61.52 万元，较去年增加 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专项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等原因用车增加。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9.31万元，比上年减少34.8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压缩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2.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40.38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02363258521